

大華科技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落實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展，特訂定本校中長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任務：

規劃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之方向、學校規模等。

三、組織：

（一）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。

（二）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為本會當然委員。

（三）本會設總幹事乙名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綜理本會工作；另設幹事若干名，由秘書室秘書擔任，負責聯絡、協調、文書業務等有關事宜。

（四）本會依中長程發展計畫功能性之需要，校長得指派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委員，共同與會。

四、會議：

本會固定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，並應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校中長程（近中程）發展計畫 101 學年度第 1 次修訂作業

- 一、本校每 5 年（5 個學年度）彙編製作一期中長程發展計畫，為使中長程發展計畫更有效符合學校任務特性，並確實掌握學校未來整體發展方向及目標之脈動，自 94 學年度起，改採滾動式中長程發展計畫，每年 4 至 6 月修訂 1 次，計畫保持 5 個學年度資料，其中 3 個學年度為未來發展規劃。
- 二、各單位依未來發展、任務特性及工作之延續性，每年檢討修訂並延伸 1 個學年度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（如附圖）。
- 三、各單位儀器設備（含整體發展獎補助儀器設備）發展需求規劃，應納入中長程計畫編列（歷年訪視委員意見）。
- 四、第八期中長程發展計畫期程（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，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）。
- 五、101 學年度修訂計畫期程：100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（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），今年為改名科大後第一次訪視，請各單位依時將修訂後之中長程發展計畫上傳至計畫平台（請由秘書室網頁中長程發展計畫進入作業）。

期別	第 7 期		第 8 期					第 9 期	
	99	100	101	102	103	104	105	106	107
學年度	99	100	101	102	103	104	105	106	107
期程 / 修訂時間	99.8.01 } 100.7.31	100.8.01 } 101.7.31	101.8.01 } 102.7.31	102.8.01 } 103.7.31	103.8.01 } 104.7.31	104.8.01 } 105.7.31	105.8.01 } 106.7.31	106.8.01 } 107.7.31	107.8.01 } 108.7.31
99.4~6	■	■	■						
100.4~6	■	■	■	■					
101.4~6	■	■	■	■	■				
102.4~6		◎	◎	◎	◎	◎			
103.4~6			■	■	■	■	■		
104.4~6				■	■	■	■	■	
105.4~6					■	■	■	■	■